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守护168」 危疾保障计划 加强版

健康+ 系列



阅览电子版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 加强版

您有否意识到，社会迅速发展正增加危疾风险，而未知成因的疾病更有可能随时出现？此外，日新月异的医疗技术让危疾治愈率提高，伴随的是更高的医疗开支，万一比预算用多了，生活开支及跟进治疗怎么办？

环境在变，您的危疾保障也应追上步伐。因此，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以下简称为「此计划」/「计划」)，集合多项贴心保障项目，包括市场首创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损害」¹的状况及关爱援助保障²，全面「+」强守护您及您的家人，真正配合现今都市人的危疾保障需求。

为健康打气 危疾保障更您想 多项全方位保障

 为癌症 / 中风 / 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关爱援助保障 ² 每月派发1%保额 (最长可达18个月) ² 助您应付患病时的生活开支 市场首创³	 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损害」 ¹ 的状况 市场首创³ + 涵盖168种疾病 ⁴	 为癌症 / 中风 / 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高达 累计500%保额 之多重赔偿 ^{5,6} (等候期短至一年)	 理赔后可还原高达100%保额 ⁷
 长达首20年获享 额外最高60%保额赔偿 ^{6,8}	 呼吸系统疾病 高达160%保额赔偿 ^{6,8,9}	 周全保障良性病变 ¹⁰ 及先天性疾病	 周全保障所有器官之 原位癌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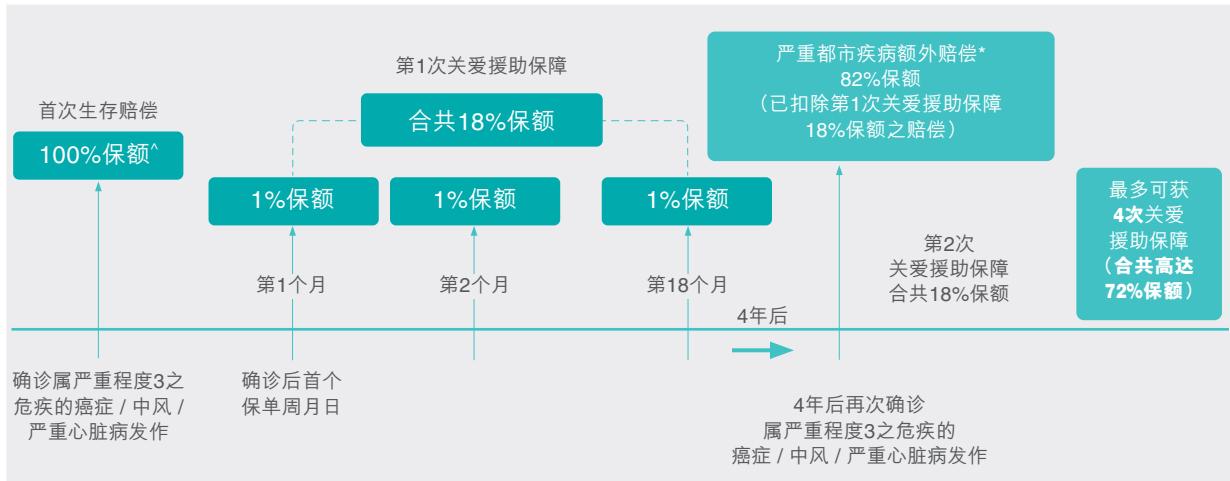
\$() 确诊及理赔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后更豁免日后应付的保费¹¹

保障概览

为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每月额外财政支援²

危疾不但对健康造成重大影响，其康复过程可能为家庭财政带来极沉重负担。因此，计划特别推出崭新关爱援助保障²，给予额外支援。如受保人确诊及获理赔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保单持有人可于该确诊后之每个保单周月日获支付保额的1%，而赔付期最长可达18个月（即高达18%保额）且毋须提交有关积极或晚期治疗证明。而每保单最多可获4次关爱援助保障（合共高达72%保额），为患病后未知的后续治疗及生活给予额外支援。如受保人于关爱援助保障赔付期间身故，余下的关爱援助保障将连同应付的身故赔偿一同赔付。

例子：



⁴ 假设未曾就严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儿童疾病支付生存赔偿。

* 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部份。

备注：就严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儿童疾病所涵盖之疾病种类，请参阅「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另外就不同严重程度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生存赔偿，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生存赔偿」部份。

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损害」的状况¹

市场首创³

计划给予危疾保障新概念，特别涵盖「主要器官功能损害」¹。受保人如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符合关于心脏、肺部、肝脏或肾脏的指定情况，而该情况持续最少连续3个月，即使未能确定病因或遇上未知疾病，保单持有人亦可获预支20%保额的生存赔偿¹。有关指定情况请参阅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

涵盖广泛疾病 全面守护

此计划除涵盖168种疾病⁴外，更特别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损害」¹之状况，全面加强守护。计划同时承保于投保时或之前未获发现的所有受保障之先天性危疾及儿童疾病；计划更涵盖大众相当关注之次级严重癌症^{1,4}及所有器官之原位癌^{1,4}。

危疾区分为严重程度^{1,11}、2及3级（3级为最严重级别），倘若受保人不幸确诊任何一种受保的危疾，将分别获得一笔过保额的20%、50%及100%作为生存赔偿^{6,7,12,13}，以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另外，此计划亦为17种儿童疾病^{1,4,6,7,11,12}提供保障，为您及孩子倍添安心。

• 严重程度较轻之危疾 同享保障

严重程度较轻之危疾及儿童疾病如能及早获得适当治疗，治愈率亦会大大提升。因此计划特别涵盖多种常见严重程度较轻之危疾、手术及儿童疾病，包括原位癌、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严重哮喘及自闭症等，让您面对突如其来的状况都能处之泰然。

• 不同严重程度危疾及儿童疾病之生存赔偿^{6,7,12,13}

疾病类别	涵盖疾病之数目	生存赔偿(占保额百分比) ^{6,7,12,13}	累计赔偿可高达 100%保额 ⁷
儿童疾病	17	20%	
严重程度1之危疾	68	20%	
严重程度2之危疾	15	50%	
严重程度3之危疾	69	100% (须扣除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金额)	

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

原位癌属于最早期癌症，如未能恰当治疗，则可能变成恶性肿瘤。计划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并就不同器官之原位癌提供多达2次生存赔偿⁷(若指定器官有左边及右边部份，该左边及右边部份将被视为一个和同一器官)，而每次生存赔偿可预支保额的20%¹，全方位为您提供癌症守护。

严重都市疾病(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及严重心脏病发作)

累积总赔偿高达500%保额^{5,6} 给予多重守护

医疗技术纵使一日千里，但严重都市疾病往往存在复发的可能。因此，计划贴心为受保人提供高达累计400%保额的多重赔偿^{5,6}，连同计划的首次生存赔偿，提供合共高达累积500%保额的赔偿⁵，大大纾缓于危疾不幸复发时的财政压力。

此保障除涵盖新癌症(与上一次的癌症不相关)、中风及严重心脏病发作⁵外，更包括原有癌症的延续 / 复发 / 相关的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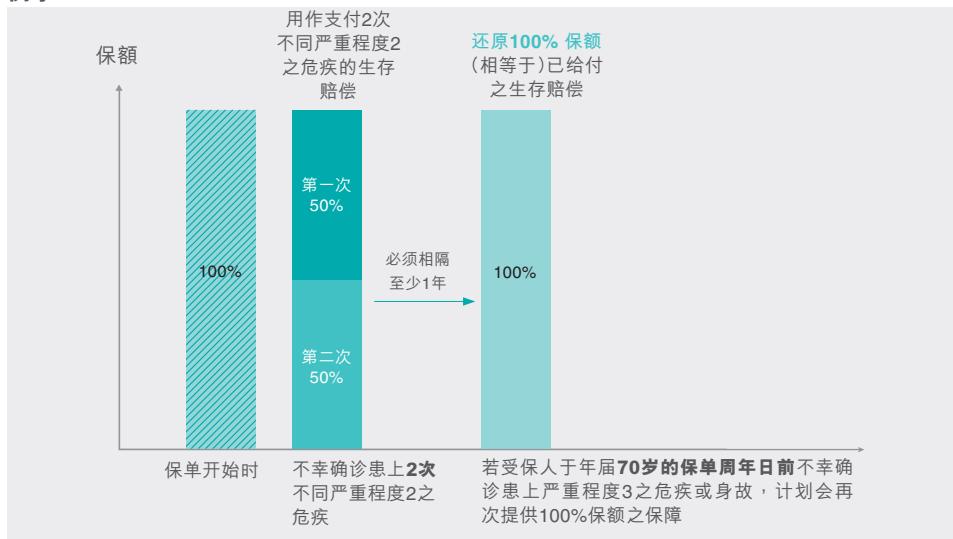
[^] 假设未曾就严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儿童疾病支付生存赔偿。

* 已包括因首次生存赔偿及上一次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而已支付或应付的关爱援助保障的赔偿²。

理赔后可还原高达100%保额 再次获得最高100%保额保障⁷

计划特设保障还原利益，让您不用担心因过往的索偿而减少现有的危疾保障。若已获赔偿或有应付就严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 / 或儿童疾病的生存赔偿，受保人于1年或之后及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可还原高达100%保额，计划会再次提供最高100%保额之保障⁷。

例子⁷



长达首20年获享额外60%保额赔偿^{6,8}

若受保人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我们将支付60%保额之额外身故赔偿或额外生存赔偿，助受保人减轻医疗负担安心接受治疗，亦为家人提供保障。

投保年龄	保单年度	额外60%保额赔偿 ^{6,8}
20岁或以下	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21岁或以上	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	

可转换权益¹⁵

保单持有人更享有可转换权益¹⁵，可选择从第19个保单周年日起(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从第9个保单周年日起(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在毋须提供进一步受保人的可保证明的情况及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把额外生存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转换为我们指定的终身寿险或终身危疾寿险计划。

呼吸系统疾病高达160%保额赔偿^{6,8,9}

社会迅速发展，来自工厂、汽车、发电厂等地方放出的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等严重污染空气，令城市人健康受影响。而2019年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有机会对呼吸系统造成长远影响，对健康造成重大威胁。因此，计划特别为各类严重或长期呼吸系统疾病提供保障，倘若受保人于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患上受保障的呼吸系统疾病，可获高达60%保额之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6,8}。

投保年龄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 [#] (「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内之生存赔偿之百分比) ^{6,8}
20岁或以下	60%(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20个保单年度后)
21岁至59岁	60%(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10个保单年度后)
60岁或以上	60%(至受保人70岁)

[#]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于受保人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终止。

有关受保障之呼吸系统疾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保障摘要 –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部份。

周全保障良性病变

•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6,12}

一旦发现身体有肿瘤时，最担心的是自己有可能患上癌症。若专科医生认为肿瘤有恶性的潜在可能而进行实体肿瘤完整切除手术，如化验后证实该指定器官之肿瘤属于良性，计划会提供高达保额40%的良性肿瘤额外赔偿^{6,12}(每保单计最多2次及每个器官只赔偿一次)，而此额外赔偿不会影响往后的生存赔偿金额，为您减轻财务负担之余，亦可及早确定肿瘤状况，加倍安心。有关受保良性肿瘤及保障范围，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良性肿瘤额外赔偿」部份。

• 良性病变人士亦可受保危疾保障¹⁰

良性病变十分普遍，可以发生在身体不同部位，亦有可能演变成癌症。现时有部分危疾产品都不保障良性病变情况，一旦良性病变不幸转为恶性或演变成癌症，会带来沉重的医疗负担。为体贴照顾客户的需要，即使受保人投保时已患有指定良性病变，只要符合核保要求，我们或会徵收额外保费让受保人获享全面保障¹⁰。如指定良性病变于2年等候期后未出现复发迹象及并无恶化，并符合相关核保要求，我们会提供良性病变专属保障，有关日后之额外保费将会豁免，轻松踏上健康之路。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良性病变专属保障」部份。

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亦将一笔过支付高达保额的100%作为身故赔偿¹⁶，加上额外身故赔偿⁸(如有)，以应付突如其来之经济需要。

保费豁免¹¹ 继续获得保障

一旦因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应付生存赔偿后，于确诊日起往后的基本计划的应付保费可获豁免¹¹，受保人可继续获得计划之保障至保单终止。

集保障与潜在财富增值机会于一身

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再加上终期红利(如有)¹⁷，让您获得保障的同时，兼享潜在财富增值机会。计划更可早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达至保本效益(根据保费缴付年期而定)。

计划亦灵活配合您的理财需要，当您需要现金周转而选择退保时，您可获得退保利益¹³。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灵活保费缴付年期 配合理财需要

计划提供10年、15年、20年及25年保费缴付年期，而选择10年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以选择分1、3或5年预缴保费，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亦可赚取利息(如有)¹⁸。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⁹

您只要投保此计划，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享有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⁹，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 / 遣返及运送遗体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

欲知「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及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10年(设有1、3及5年之预缴保费选择) ¹⁸	初生15日–65岁
	15年	初生15日–60岁
	20年	初生15日–55岁
	25年	初生15日–50岁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产品主要性质	危疾保障计划(指定定额赔偿)	
产品主要目的	在确认指定情况或接受特定治疗后，支付预定的生存赔偿金额	
保障期	至100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模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	
最低保额	30,000美元(以每保单计算)	
保障摘要		
生存赔偿^{6,7,12,13}	儿童疾病^{1,6,7,11,12}	如受保人于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被确诊患上受保障之儿童疾病，保单持有人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20%，每种儿童疾病最多赔偿1次。
	严重程度1之危疾^{1,7,11,12,20}	在受保人被确诊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1之危疾时，保单持有人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20%。若危疾属于原位癌，就不同器官的原位癌，最多可获2次生存赔偿。而其他严重程度1之危疾，每种最多赔偿1次。
	严重程度2之危疾^{7,12}	在受保人被确诊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2之危疾时，保单持有人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50%，每种严重程度2之危疾最多赔偿1次。
	严重程度3之危疾^{7,12}	在受保人被首次确诊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时，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100%及终期红利 ¹⁷ (如有)(惟须先扣除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累积总金额(如有))。
关爱援助保障²	如受保人确诊及获理赔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保单持有人将于该确诊后的每个保单周月日获支付保额之1%，赔付期最长可达18个月。	
	若受保人于关爱援助保障赔付期间身故，关爱援助保障的余额(即保额之18%扣除最近一次确诊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后之已付或应付的关爱援助保障)将连同应付的身故赔偿一同赔付。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5,6,14}	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已付或有应付生存赔偿或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后，如受保人确诊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将获保额之100%(惟须先扣除就紧接上次严重都市疾病已付或应付之关爱援助保障(如适用))之赔偿，就严重都市疾病合共赔偿最多为5次(连同首次生存赔偿计)。	
保障还原利益⁷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及关爱援助保障合共之累积最高赔偿为保额之400%。	
	若赔偿了或有应付就严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 / 或儿童疾病的生存赔偿，受保人于1年或之后及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或身故可还原高达100%保额，计划会再次提供最高100%保额保障。	

保障摘要									
额外身故赔偿 / 额外生存赔偿^{6,8}	若受保人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计划将提供相等于保额60%之额外身故赔偿或额外生存赔偿。								
	若受保人于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被确诊患上受保障的呼吸系统疾病，而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之合共赔偿金额少于保额之100%，保单持有人将获给付相等于下表的生存赔偿的百分比作为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每种呼吸系统疾病最多赔偿1次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6,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龄</th><th>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 (「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内之生存赔偿之百分比)^{6,8}</th></tr> </thead> <tbody> <tr> <td>20岁或以下</td><td>60%(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20个保单年度后)</td></tr> <tr> <td>21岁至59岁</td><td>60%(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10个保单年度后)</td></tr> <tr> <td>60岁或以上</td><td>60%(至受保人70岁)</td></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龄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 [#] (「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内之生存赔偿之百分比) ^{6,8}	20岁或以下	60%(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20个保单年度后)	21岁至59岁	60%(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10个保单年度后)	60岁或以上	60%(至受保人70岁)
投保年龄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 [#] (「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内之生存赔偿之百分比) ^{6,8}								
20岁或以下	60%(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20个保单年度后)								
21岁至59岁	60%(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 50%(于第10个保单年度后)								
60岁或以上	60%(至受保人70岁)								
	[#] 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于受保人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终止。								
受保障的呼吸系统疾病包括									
1. 肺原位癌	7.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肺)								
2. 慢性肺病	8. 严重哮喘(保障至18岁)								
3. 慢性阻塞性肺病	9. 严重支气管扩张								
4. 末期肺病	10. 严重肺气肿								
5. 肺癌	11. 严重肺纤维化								
6. 主要器官移植(肺)	12. 单肺切除手术								

保障摘要

若专科医生认为指定器官之肿瘤具有恶性的潜在可能，并建议进行实体肿瘤完整切除手术，其后证实该肿瘤属于良性，将根据下表支付赔偿，而良性肿瘤额外赔偿之上限为50,000美元(每受保人计)，并最多赔偿2次(每保单及每个器官只赔偿一次)。在索偿良性肿瘤额外赔偿前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须少于保额之100%。受保之指定器官及赔偿金额请参阅下表：

指定器官	每个器官赔偿上限(每受保人计)
1. 心脏	
2. 肝脏	
3. 肺	保额之20%或 40,000美元 (以较低者为准)
4. 胰腺	
5. 心包	
6. 输尿管	
7. 肾上腺	
8. 骨头	
9. 结膜	
10. 肾脏	保额之10%或 20,000美元 (以较低者为准)
11. 颅骨或脊柱神经	
12. 脑下垂体	
13. 小肠	
14. 睾丸	
15. 乳房	
16. 卵巢	保额之5%或 10,000美元 (以较低者为准)
17. 阴茎	
18. 子宫(只包括子宫内膜息肉)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6,12}

若指定器官有左边及右边部份(包括但不限于乳房、肺、卵巢及睾丸)，该左边及右边部份将被视为一个和同一器官。

保障摘要																																											
良性病变专属保障¹⁰	如合资格受保人于投保时患有指定良性病变(乳房或子宫)使保单需收取额外保费，而于2年等候期后并符合公司相关之核保条件下，我们将会豁免日后就指定良性病变衍生的额外保费。																																										
可转换权益¹⁵	您可选择从第19个保单周年日起(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从第9个保单周年日起(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在毋须提供进一步受保人的可保证明及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的情况下，把额外生存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转换为我们指定的终身寿险或终身危疾寿险计划。																																										
身故赔偿^{7,13}	<p>若受保人身故前没有因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而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 保额之100% + 终期红利(如有)¹⁷ – 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金额(如有) – 欠款(如有)</p> <p>若受保人于有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身故 1,000美元</p>																																										
保费豁免保障¹¹	<p>于受保人确诊及理赔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后，由紧接确诊日后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将获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现金价值 + 终期红利¹⁷(如有) – 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如有) – 欠款(如有) 保证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于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时为保额的100%；及 (b) 于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为以下较低者(i)保额的90%；及(ii)根据下表的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指定百分比： 																																										
退保利益 / 期满利益¹³ (适用于支付第一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赔偿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单周年日</th> <th colspan="4">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费缴付年期)</th> </tr> <tr> <th>10年</th> <th>15年</th> <th>20年</th> <th>2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0个前</td> <td colspan="4">不适用</td> </tr> <tr> <td>第10至第15个前</td> <td colspan="4">5%</td> </tr> <tr> <td>第15至第18个前</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td> </tr> <tr> <td>第18至第20个前</td> <td>50%</td> <td></td> <td>30%</td> <td></td> </tr> <tr> <td>第20至第25个前</td> <td></td> <td>50%</td> <td></td> <td></td> </tr> <tr> <td>第25个或以后</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现金价值只适用于支付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并于保单退保、部分退保或计划期满日时派发 <p>注：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已到期及已缴付之基本计划保费总额并假设已缴付最后保费到期日之保费。</p>				保单周年日	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费缴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0个前	不适用				第10至第15个前	5%				第15至第18个前	30%	20%	10%		第18至第20个前	50%		30%		第20至第25个前		50%			第25个或以后	100%		100%	
保单周年日	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费缴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0个前	不适用																																										
第10至第15个前	5%																																										
第15至第18个前	30%	20%	10%																																								
第18至第20个前	50%		30%																																								
第20至第25个前		50%																																									
第25个或以后	100%		100%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p>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本公司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该保单将可能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保单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之条件，本公司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 阁下应缴之保费。</p> <p>本公司对此计划下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本公司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须收取的利息。 阁下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p> <p>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扣减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总额，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如保单被自动终止，保单将再无价值，而 阁下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p>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⁹	紧急医疗撤离 / 遣返、运送遗体返国、安排家属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

严重程度3之危疾^{7,12} – 保额100%

组别一：癌症	
1. 癌症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严重肺气肿
3. 末期肺病	6. 严重肺纤维化
4. 严重支气管扩张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7.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13. 囊肿性肾髓病
8. 再发性慢性胰脏炎	14. 严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肾衰竭	15.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肾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统性硬皮病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19.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24.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艾森门格综合症	25. 严重心肌病
21. 心脏瓣膜替换	26. 严重心脏病发作
22. 感染性心内膜炎	27. 主动脉手术
23.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28. 年老痴呆	40. 严重昏迷
29.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41. 严重脑炎
30. 植物人	42. 严重的头部创伤
31. 良性脑肿瘤	43. 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疯牛病)	44.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3. 偏瘫	45. 严重帕金逊症
34. 多发性硬化症	46. 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35. 瘫痪(两肢或以上)	47. 严重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36. 脊髓灰质炎	48. 脊髓肌肉萎缩症
37.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49. 中风
38.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50. 结核性脑膜炎
39. 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组别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双足	61. 医疗引致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碍性贫血	62. 坏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铬细胞瘤
55. 象皮病	65. 严重烧伤
56.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独立生活(保障至64岁)	67.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至75岁)
58.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68. 失明
59. 丧失说话能力	69. 失聪
60.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严重程度2之危疾^{7,12} – 保额50%

组别一：癌症	
1. 乳房原位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治疗	2. 次级严重前列腺恶性肿瘤的全前列腺切除手术治疗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3. 单肺切除手术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4. 慢性肾功能损害	5. 肝炎引致肝硬化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6. 心脏瓣膜替换(连永久装置或取代假体)	8. 主动脉瘤支架置入术
7.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9. 脑动脉瘤的开颅手术治疗	11. 瘫痪(一肢)
10. 昏迷72小时	
组别六：其他危疾	
12. 因侵害而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14. 丧失肢体(一肢)
13.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15. 视神经萎缩

严重程度1之危疾^{1,7,11,12,20} – 保额20%

组别一：癌症	
1. 原位癌 ¹	2. 次级严重癌症 ¹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3. 慢性肺病	4. 粟粒性肺结核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5.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12.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6. 肠系膜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13. 次级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 肾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14.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
8. 次级严重克隆氏病	15. 局部肝脏手术
9. 次级严重肾衰竭	16. 植入静脉过滤器
10. 次级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7. 单肾切除手术
11. 次级严重硬皮病	18. 气管造口术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19. 冠状血管成形术 ²⁰	25. 次级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20. 颈动脉手术	26. 心包切除术
21. 经血管内心脏瓣膜介入	27. 永久性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²⁰
22.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28. 永久性植入心脏起搏器 ²⁰
23. 次级严重心肌病	29.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4. 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 ²⁰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3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1. 次级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1.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滋海默症)	42. 次级严重帕金逊症
32. 脑动脉瘤的血管内介入手术治疗	43. 次级严重脊髓灰质炎
33. 次级严重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44. 次级严重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34.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45. 次级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35. 次级严重昏迷	46. 次级严重进行性肌肉萎缩
36. 次级严重克雅二氏病(疯牛病)	47. 次级严重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37. 次级严重脑炎	48. 次级严重脊髓肌肉萎缩症
38. 次级严重头部创伤	49. 垂体瘤 ¹
39. 次级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50.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40. 次级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51. 结核性脊髓炎
组别六：其他危疾	
52.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61. 次级严重烧伤
53.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62. 次级严重象皮病
54. 因肾上腺肿瘤切除肾上腺	63. 主要器官功能损害 ¹ 市场首创³
55.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单足	64. 单目失明
56.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²⁰	65.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57.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66.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¹ (保障至70岁)
58.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67. 严重听力受损 ²⁰ (保障由2岁起)
59.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68. 皮肤移植
60.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儿童疾病^{1,6,7,11,12} – 保额20%(保障至18岁)

1. 自闭症	10. 严重哮喘
2. 出血性登革热	11. 严重癫痫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2. 严重甲型血友病
4. 因疾病及 / 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13. 严重乙型血友病
5.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14. 斯蒂尔病
6. 川崎病	15.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7. 大理石骨病(骨质石化病)	16. 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17. 威尔森病
9. 风湿热瓣膜病变	

指定呼吸系统疾病^{6,8}

1. 肺原位癌	7.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肺)
2. 慢性肺病	8. 严重哮喘(保障至18岁)
3. 慢性阻塞性肺病	9. 严重支气管扩张
4. 末期肺病	10. 严重肺气肿
5. 肺癌	11. 严重肺纤维化
6. 主要器官移植(肺)	12. 单肺切除手术

主要器官功能损害¹ 市场首创³

保障受保人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主要器官(心脏、肝、肺及肾)的功能受损的潜在风险。

主要器官功能损害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已持续最少连续3个月：

器官	条件
心脏	左心室射血分数持续低于或相等于40%。
肺	(i) 第一秒最大呼气量之检查结果持续少于预测值的60%；或 (ii) 一氧化碳肺扩散容量之检查结果持续少于预测值的50%。
肝	肝纤维化扫描检查结果之数值持续大于10kPa。
肾	估算的肾丝球过滤率低于或相等于40mL/min/1.73 m ² 。

有关主要器官功能损害的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6,12}

指定器官之良性肿瘤切除手术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金额占基本计划保额的百分比	每受保人最高赔偿金额(美元)
心脏	20%	40,000
肝脏	20%	40,000
肺	20%	40,000
胰腺	20%	40,000
心包	20%	40,000
输尿管	20%	40,000
肾上腺	10%	20,000
骨头	10%	20,000
结膜	10%	20,000
肾脏	10%	20,000
颅骨或脊柱神经	10%	20,000
脑下垂体	10%	20,000
小肠	10%	20,000
睾丸	10%	20,000
乳房	5%	10,000
卵巢	5%	10,000
阴茎	5%	10,000
子宫(仅包括子宫内膜息肉)	5%	10,000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此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此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 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单下，就每项儿童疾病及以下每项危疾的应付生存赔偿之最高总限额为50,000美元：(i)原位癌；(ii)次级严重癌症；(iii)骨质疏松症连骨折；(iv)垂体瘤；及(v)主要器官功能损害。计划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肤原位癌外)。
2. 于受保人确诊后之每个保单周月日，保单持有人会获支付1%之保额直至18个保单月份完结或直至下一次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索偿为止，以较早者为准。我们只会就最多首4次确诊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给付关爱援助保障(即累积总金额不超过保额的72%)，而就该确诊须有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或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而就第4次支付之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则不会获关爱援助保障。
3. 「市场首创」项目为比较香港人寿市场同类主要危疾保障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0年11月9日。就关爱援助保障，除涵盖癌症外，更包括中风及严重心脏病发作，并于确诊后之每个保单周月日获支付保额的1%至长达18个月而毋须提交有关积极或晚期治疗证明属市场首创。
4. 有关疾病的保障范围，请参阅「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
5. 为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高达累计500%保额之保障包括首次就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支付的生存赔偿、其后四次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及相关的关爱援助保障。于其后的赔偿，受保人需在每次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确诊日后仍然生存最少14日及符合保单条款内的等候期。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将会于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终止。此计划会就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风及严重心脏病发作合共赔偿最多5次(连同首次生存赔偿计)。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首先赔付1次生存赔偿，然后就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付4次后，此计划随即终止。
6. 如受保人被确诊受保危疾或儿童疾病或进行良性肿瘤切除手术，在向本公司申请生存赔偿、额外生存赔偿、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及良性肿瘤额外赔偿时必须仍然生存。
7. 就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额不得超过保额的100%，而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保障将会于确诊受保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后终止。如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发生于紧随受保人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保障还原利益将会连同严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赔偿或身故赔偿一并支付并只限一次(总额高达保额的100%)。保障还原利益相等于已付或应付之属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额(最高为保额的100%)，惟该等疾病的确诊日期与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须相隔最少一年。
8. 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所有额外生存赔偿、额外身故赔偿及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保障至70岁)的合共已付或应付的累积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额的60%，而于第20个保单年度后(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第10个保单年度后(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保障至70岁)的最高总额则相等于保额的50%，惟须扣除已付或应付的额外生存赔偿(如有)及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如有)。如额外生存赔偿有应付款项时，我们将不会就同一严重程度3之危疾赔付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如适用)，反之亦然。在索偿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前，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之累积总金额需少于保额之100%。就额外生存赔偿、额外身故赔偿及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而言，投保年龄是指缮发年龄(即保单缮发时受保人的已届年龄)。
9. 如呼吸系统疾病的确诊日期发生于紧随受保人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就呼吸系统疾病提供高达160%保额之保障包括100%保额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赔偿及首2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60%保额之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就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而言，投保年龄是指缮发年龄(即保单缮发时受保人的已届年龄)。
10. 良性病变人士亦可受保于此计划，但就该已存在之患有良性病变的器官将不会获得任何良性肿瘤额外赔偿。
11. 无论就任何属严重程度1之危疾或儿童疾病是否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您仍需缴交全数保费，而保费亦不会获任何扣减。
12. 倘若在同一意外/疾病中被确诊多于一种危疾及/或儿童疾病及/或进行良性肿瘤切除手术，本公司将只支付该同一事件中应付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危疾或儿童疾病或良性肿瘤切除手术(如有)项之赔偿金额相等，则只可获其中之一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3. 在基本计划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及(i)期满利益或(ii)身故赔偿(视情况而定)的累积总额不得超过保额。除了受保人是在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有任何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后身故，于此情况下，则在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所有生存赔偿及身故赔偿的累积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额另加1,000美元。于支付第一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之生存赔偿后，退保利益/期满利益将不适用。
14.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等候期如下：
中风：
 - 其后赔偿之中风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后的中风须与之前任何赔偿相比，为独立的新症。严重心脏病发作：
 - 其后赔偿之严重心脏病发作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后的严重心脏病发作须与之前任何赔偿相比，为独立的新症。癌症：
 - 上一次的赔偿源于非癌症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则其后癌症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后癌症为与所有上一次癌症不相关的新癌症，则其后癌症的首次确诊日期必须与所有上一次癌症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后癌症为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延续或相关的癌症，则其后癌症的确诊日期必须与所有上一次癌症确诊日期相隔最少3年；及
 - 如下一次癌症(于受保人70岁后确诊)及上一次癌症皆是前列腺癌或甲状腺癌，受保人须在整个期间内接受由医生建议的积极治疗。
15. 可转换权益只适用于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55岁或以下。额外生存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将会于转换后立即终止。新转换的计划保额必须相等于原有保单保额的60%，减去已付或应付的额外生存赔偿(如有)和呼吸系统疾病额外赔偿(如有)的总金额。可转换权益将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终止。此计划原有之额外保费、不保事项及特别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由此可转换权益条款所签发之指定终身寿险或终身危疾寿险保单。保单持有人须为新转换的计划缴付额外保费(如需要)。就可转换权益而言，投保年龄是指缮发年龄(即保单缮发时受保人的已届年龄)。
16. 若受保人身故前没有因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而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身故赔偿为保额之100% + 终期红利(如有) - 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金额(如有) - 保单欠款(如有)。若受保人于有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身故，身故赔偿为1,000美元。
17.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保单必须已生效超过指定的保单年度后方会派发。本公司会考虑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总额及其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金额(如有)后才决定终期红利的金额。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终期红利将会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ii)有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iii)保单退保；及(iv)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会根据此计划的条款按基本计划派发终期红利，惟从中会先扣除在此计划下的任何欠款。
18.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选择10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
19.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及服务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20. 此计划只会就以下指定同一列表中的任何一项危疾作只限一次的应付生存赔偿，并将不会就以下任何其余的危疾再次给付任何生存赔偿：
 - (i)冠状血管成形术；(ii)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iii)永久性植入心脏除纤颤器；及(iv)永久性植入心脏起搏器
 - (i)严重听力受损；及(ii)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21. 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除外)内的医院确诊危疾或儿童疾病或进行良性肿瘤切除手术，我们只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3A级的医院或在由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所确诊的危疾或儿童疾病或进行的良性肿瘤切除手术。(只适用于非本港居民)。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外，我们不会保障受保人因下列任何一项事件 / 情况引致的良性肿瘤切除手术或任何危疾 / 儿童疾病的赔偿：

1. (i)在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或(ii)在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60日内，任何首次出现病徵或症状的疾病或任何已接受医学意见之情况；或
2. 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相关疾病(计划涵盖之指定相关疾病除外)；或
3. 使用麻醉剂(由医生处方则除外)、滥用药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伤(包括自杀或企图自杀)；或
5. 任何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考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微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 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 阁下或 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宽限期

在缴付第一期保费之后，于每次保费到期日，我们将给予31日的宽限期(「宽限期」)以便您缴交保费，在此期限内本保单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保费，该保费已为逾期。若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该保费，除非透过自动保费贷款缴付保费，本保单自上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即告终止。除非逾期保费已在宽限期届满前缴清，我们不会负责给付任何在宽限期内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赔偿。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终期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终期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费调整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的保费于保障期内将不会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调整，惟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不时审阅及调整的权利。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定期覆核此计划的保费率。如有需要，我们会作出相应保费调整，惟我们会在新的保费率实施日期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您新的保费率。我们在覆核保费率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若您以书面通知我们不欲接受有关调整，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则会在我们上述书面通知的日期后第一个保费到期日自动终止(效果与保单退保相同)，而您亦会因此失去此计划下之所有保障。

i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此计划即自行被终止：

- 在宽限期结束时，本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已行使自动保费贷款则不在此限；或
- 本保单已完全退保；或
- 当欠款金额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或
- 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相等于保单的基本计划保额，而同时我们已就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如有)及关爱援助保障(如有)给付400%保额的总额；或
- 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相等于保单的基本计划保额，而同时我们于严重都市疾病额外赔偿的责任于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终止；或
- 受保人死亡；或
- 保单于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期满。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iv)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 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v) 通胀风险

当 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 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 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 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 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 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vii) 自杀条款

如受保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自(i)或(ii)(以较后者为准)已缴付之保费，减去任何欠款及自(i)或(ii)(以较后者为准)已给付之赔偿。

如受保人于增加保额或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欠款及该相关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下已给付之赔偿。

- viii) 合乎「医疗必要」的索偿
于索偿此计划涵盖的疾病须符合「医疗必要」的原则。

「医疗必要」

意指对护理或治疗有关疾病属必需的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而该等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应按照有关健康护理范畴的认可标准，在香港医疗界别被广泛视为有效、恰当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权利基于以上原则对有关赔偿作出调整。有关「医疗必要」的原则之更多详情，请参考保单条款。

- ix) 退保条款
在本保单已积存现金价值后，于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阁下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办理退保。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退保之详情。

x)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xi)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30%-80%	20%-7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 / 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以美国、欧洲及亚太区市场为主)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此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 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 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 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 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 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 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 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 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 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 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TF' in a bold, teal font, followed by 'Life' in a smaller, grey font.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00/GSC/2407